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凌進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凌進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一)所載「被告凌進忠之自白」補充為「被告凌進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凌進忠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情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即無不合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，理應知所警

惕並遠離毒品戕害，詎仍漠視法規禁令，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其所為當值非難；然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又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，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；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衡酌被告於尚無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及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毒偵緝卷第4頁正面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

㈡然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緝字第921號

被　　告　凌進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凌進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30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附近旅館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2月2日20時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501室執行臨檢時查獲，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凌進忠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69號)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69號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建如